

復審人 李○標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58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犯銀行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執行。屏東監獄於 112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公共危險前科，本案復犯共同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侵害他人財產法益，犯罪所得未繳納，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3 年 1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4585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雖有公共危險前科，但與本案沒有因果關係，且距今已有 20 年，犯罪所得未繳納部分，因當時全數財物遭扣押無其他財產可清償，並非不予繳納，以此不准假釋不符比例原則；獄中表現無不佳，家人定時探望，出監後居所固定、生活穩定，家庭支持系統良好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14 號、第 15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銀行法，於「非依銀行法組織登記」設立之公司擔任區總監，與共犯等人以召開說明會招募投資人購買服務契約，公司共非法吸金金額達 13 億 2820 萬餘元，被害投資人共 56 人，擾亂社會金融秩序，其犯行情節非輕；尚未繳清犯罪所得，其犯後態度不佳；有公共危險罪前科，復犯本案銀行法，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雖有公共危險前科，但與本案沒有因果關係，且距今已有 20 年，犯罪所得未繳納部分，因當時全數財物遭扣押無其他財產可清償，並非不予繳納，以此不准假釋不符比例原則」之部分，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無違比例原則。另訴稱「獄中表現無不佳，家人定時探望，出監後居所固定、生活穩定，家庭支持系統良好」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

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